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814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訂立前，發展局會向公眾提供有關地政總署及／或規劃署已獲悉的私營骨灰龕的土地／契約及規劃資料，並分為第一部分(即表一)及第二部分(即表二)；

- 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生效後的各類相關申請，截止現時為止，收到的申請數目為何；當中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為何；請按下表列出；

地區	申請類別	申請前已列入表一的申請數目(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)	申請前已列入表二(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)	申請前未被列入發展局的參考資料(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)
地區1	申請牌照	--(--)	--(--)	--(--)
	申請豁免書	--(--)	--(--)	--(--)
	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	--(--)	--(--)	--(--)
地區2	申請牌照	--(--)	--(--)	--(--)
	申請豁免書	--(--)	--(--)	--(--)
	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	--(--)	--(--)	--(--)
...
	總數			

- 預計第一批牌照將於何時發出；數量為何；審批這些牌照所涉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郭偉強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4）

答覆：

截至2020年3月6日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(發牌委員會)已批出5個牌照，並原則上同意兩宗牌照申請及1宗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。發牌委員會正處理由116間私營骨灰安置所遞交的287項指明文書申請，我們並無按地區分類備存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統計資料，上述287項指明文書申請的摘要如下：

申請類別	已列入表一的骨灰安置所的申請數目	已列入表二的骨灰安置所的申請數目	未列入發展局的參考資料的骨灰安置所的申請數目
申請牌照	9	84	12
申請豁免書	3	43	5
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	10	109	12
申請總數	22	236	29
私營骨灰安置所數目	11	92	13

有關申請人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情況，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方面，發牌委員會在2019年8月30日要求申請人在2019年12月31日限期或以前提交申請所需文件／資料。限期屆滿後，發牌委員會經詳細審視收到的文件／資料的情況，決定停止審核15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。

至於牌照申請及豁免書申請方面，除5間已獲發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外，其餘申請人並未交齊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。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(骨灰所辦)在收到所需文件或資料後會徵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，然後通知申請人跟進及提交報告，有關報告會交由有關部門審核。骨灰所辦確定個別申請已符合申請要求後，會隨即安排提交發牌委員會定奪。

在2020-21年度，骨灰所辦的預算開支為8,360萬元，本署沒有備存處理各種指明文書申請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。

- 完 -